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	指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泰達集團的場所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指	將由本公司向泰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綫至泰達集團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包括對前述燃氣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以管理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指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7%的權益；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之協議；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指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指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釋義

「該等泰達交易」	指	(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統稱；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	指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胡浩先生(主席)
汪鑫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長亮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1)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載有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A)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燃氣供應費用將根據本集團供應的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按月結算。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每月向泰達集團供應的燃氣氣量(來自儀表讀數)及天然氣的供應價格而釐定。

根據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的通知；(i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及(iii)本集團向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價格(有關價格乃參照上述規管通知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天然氣氣量而釐定)後釐定。

本集團及泰達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相關定價規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於存在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對於不存在關於供應天然氣之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本集團會遵循中國政府部門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規管通知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1.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2023-2024年採暖季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23] 360號)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一般工商業用途的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集中供熱用途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2.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2024年採暖季城市燃氣管網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24] 197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般工商業用途的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5元。燃氣供應經營企業可自行釐定天然氣銷售價格，惟該銷售價格不得超過上述基準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文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79,957,000	378,879,000	508,773,000
利用率	75%	51%	未確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1,968,000	304,032,000	313,142,000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135,718,000	191,610,000	115,497,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718,000元及人民幣191,610,000元，同比增長約40%。儘管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5,497,000元，惟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屬於年內的供暖期，而此期間的燃氣供應需求將大幅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基本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售價預測，而此乃基於(a)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規管通知中規定的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及(b)本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現行銷售價格；及
3. 泰達集團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測，而此乃基於(a)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的實際天然氣供應量；(b)泰達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擴充計劃；及(c)天然氣需求的未來趨勢。

本公司根據泰達集團現有燃氣供應項目的實際燃氣消耗量及與泰達集團客戶充分溝通後獲得的預期項目計劃，預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在該等項目中，(i)二零二五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泰達集團的三個燃氣供應項目，其中兩個為新項目，其中一個預期在二零二五年的燃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ii)二零二六年增加是由於泰達集團其中一個新燃氣供應項目預期在該年度的燃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及(iii)該等項目於二零二七年的燃氣消耗量將基本上與二零二六年的水平相若。預期交易金額來自實際現有燃氣供應項目及從客戶處獲得的預期項目計劃，並構成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平合理基礎。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本集團部分重大客戶，如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泰達西區熱電有限公司(為泰達之聯繫人，本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由二十一個街道鎮及五個國家級開發區組成，即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津東疆港保稅區及中新天津生態城。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飛機、大火箭、大煉油及大型車輛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電子信息、糧油輕紡、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因此，該地區對應用天然氣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強勁。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對於本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本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B)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本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將為不時訂立的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列明的，根據協議提供具體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泰達集團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始施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7日內預付不少於代價總額之2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

代價基準

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部件、設備及物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之費用；及(ii)擬建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後釐定。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29,252,000	14,253,000	34,640,000
利用率	25%	86%	未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7,210,000	12,286,000	231,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達集團原本預計共有28個與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有關的項目，其中(i)24個項目受經濟環境影響，泰達集團未簽訂合約；(ii)1個項目因施工環境影響而延期；及(iii)1個項目因客戶實際需求發生變化，導致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而非二零二四年完成，而上述項目佔釐定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時預計交易金額約86%。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63,000	10,284,000	5,674,000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集團已訂立但尚未全部履行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2. 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需求的估計，此乃基於與泰達集團磋商所獲得的資料(包括因業務發展而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估計項目面積及不同項目的進展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與泰達集團的溝通，本公司了解到有五個與向泰達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有關之項目，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300,000元，原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簽約但未簽約，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簽約並開始施工。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時，在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的同時，本公司亦考慮到：

- (i)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為根據客戶之實際需求而向特定項目提供，因此，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不一定跟隨過往年度受到不可預見情況影響之過往交易金額之趨勢；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現有接駁項目計劃中的建設期及與泰達集團充分溝通後獲得的預期項目計劃估計交易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減少，但基於從客戶處獲得的現有及預期項目資料而釐定較高金額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包括「煤改燃」項目，有利於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本公司認為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利於雙方透過密切遵循「天津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動大氣環保治理」的相關政策，積極回應十四五雙碳目標的號召，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同時亦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2) 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有效期將持續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i)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890,343,000	2,391,817,000	3,806,790,000
利用率	93%	80%	未確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43,213,000	2,718,611,000	2,913,267,000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 止期間
1,761,794,000	1,910,987,000	997,101,000

董事會函件

2.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將自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如下；及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河北省及山東省之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4元，江蘇省之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江西省之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2元。

- (b) 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近期價格。

3.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下列因素對天然氣需求作出之預測：

- (a)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
- (b) 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所得資料(包括有關用戶所需之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 (c) 於該三個年度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潛在擴張。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訂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後將維持不變。

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胡浩先生(彼亦於泰達擔任行政職務)及董事于克祥先生(彼亦於泰達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汪鑫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

為確保(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iii)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該信息表須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根據關聯交易之情況在可行範圍內向一般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價格進行之比較：
 - (a) 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而言，與相關關連交易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燃氣消耗性質；或
 - (b) 就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而言，與相關關連交易類似的燃氣消耗量、地區及具體施工難度；或
 - (c) 就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而言，與相關關連交易類似的燃氣來源地區及類型。

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董事會函件

-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例如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供應天然氣或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相關市價。
-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2)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有關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ii)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iii)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氫氣的制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之批發及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7%)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7%)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

董事會函件

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於該等泰達交易及／或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或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倘適用)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泰達於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泰達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7%，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泰達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國石化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7%，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1)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之資料；並垂注通函第24至4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及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泰達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先生
鄧麗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1) 鑑於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泰達接駁服務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 (2)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有效期將持續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所產生之交易款項（「**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之獨立財務顧問聘約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狀況，故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身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嘉林資本函件

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之該等交易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通函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應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使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泰達、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進行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比變動 %
收益	6,406,681	6,102,638	4.98
– 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銷售 分部 」）	5,850,142	5,380,406	8.73
– 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工程施工 分部 」）	504,871	646,835	(21.95)
– 天然氣管輸服務	51,668	51,104	1.10
– 銷售罐裝天然氣	無	24,293	(100.00)
毛利	748,979	727,322	2.98
年度溢利	263,422	332,753	(20.8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407百萬港元及約7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增加約4.98%及約2.98%，主要由於燃氣銷售分部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工程施工分部收益之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來自燃氣銷售分部及工程施工分部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之收益約91%及約9%。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20.84%。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比變動 %
收益	3,495,192	3,119,303	12.05
– 銷售管道燃氣	3,295,229	2,793,750	17.95
– 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167,572	300,036	(44.15)
– 天然氣管輸服務	32,391	25,517	26.94
毛利	319,607	384,415	(16.86)
期間溢利	171,176	170,481	0.41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3,4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12.05%，主要由於燃氣銷售分部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工程施工分部收益之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來自燃氣銷售分部及工程施工分部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之約94%及約5%。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錄得上述增長，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16.86%。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經董事確認，上述 貴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來自毛利率較高的工程施工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溢利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若，主要由於受到 貴集團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其他虧損淨額轉為其他收益淨額以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在主營業務及其延伸產業鏈等方面持續努力，疊加行業環境的改善，都為其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貴集團在專注主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將深挖和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續寫高品質發展新篇，不斷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濱海投資天津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濱海投資天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於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內進行投資及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

嘉林資本函件

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泰達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泰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及現代服務。

中國石化天然氣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氫氣的制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中國石化為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天然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對於 貴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亦將有助於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 貴集團共同發展。

誠如董事所告知，泰達燃氣供應交易產生之收入乃計入 貴集團燃氣銷售分部之收入。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燃氣銷售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分部，其收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分別約91%及約94%。

嘉林資本函件

泰達接駁服務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與泰達訂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有利於雙方積極回應十四五雙碳目標的號召，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同時亦有利於增加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誠如董事所告知，泰達接駁服務交易產生之收入乃計入貴集團工程施工分部之收入。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工程施工分部為貴集團之第二大分部，其收入佔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分別約9%及約5%。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

誠如董事所告知，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因貴集團可獲得穩定的燃氣供應，以保持貴集團於天然氣市場的競爭力，提升燃氣銷售分部的營運及發展。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採購的天然氣將用於燃氣銷售分部之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泰達燃氣供應交易產生之收入乃計入貴集團燃氣銷售分部之收入；(ii)泰達接駁服務交易產生之收入乃計入貴集團工程施工分部之收入；及(iii)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採購的天然氣將用於燃氣銷售分部之銷售，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泰達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按月結算。

代價基準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之代價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泰達燃氣供應協議—代價基準」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之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之發票一套(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泰達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發票，另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合共三套發票)，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由於抽樣乃以隨機挑選的方式進行，並涵蓋過往交易期間(截至最近期可用月份)，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經審閱的發票數量已足夠。

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泰達燃氣供應交易、泰達燃氣供應接駁交易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得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涉及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集團各部門之交易審查及批准、報價/價格比較、交易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監控及核數師年度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上述樣本關連交易之審批文件，當中記錄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比較，以及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集團各部門之批准。吾等概無從上述審批文件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懷疑彼等是否符合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之確認**」)。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泰達燃氣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泰達燃氣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135,718,000	191,610,000	115,497,00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79,957,000 75%	378,879,000 51%	508,773,000 尚未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61,968,000	304,032,000	313,142,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董事會函件中「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載之因素後釐定。

如上表所示，泰達燃氣供應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75%及約51%。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泰達集團的需求低於預期，二零二三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鑑於二零二三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低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泰達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估計需求作出。

根據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接近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財年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加約39%。參考董事會函件，且誠如董事所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泰達集團的擴張計劃及中國未來的天然氣需求趨勢；(ii)一個現有項目預期會在二零二五財年提高交易額；及(iii)兩個新項目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始（其中一個亦預期會在二零二六財年提高交易額）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與上述項目相關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04)》，中國天然氣消耗量(i)由二零一四年的1,848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945億立方米，增幅約213%；(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2,108億立方米，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8.7%；及(iii)預計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200億至4,250億立方米，增幅約為6.5%至7.7%。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務院關於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中國政府（其中包括）(i)通過優化使用結構，優先滿足公眾需求，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耗；(ii)大力推進天然氣與其他能源融合發展，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廠，合理引導天然氣在工業及化工原料產業方面的應用；(iii)支持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及(iv)因地制宜利用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電力與天然氣在能源消耗中的比重。

統計數據及政策顯示，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可能會增長（「**正面行業統計數據及政策**」）。因此， 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將會增加乃屬合理。

二零二六財年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16%，而二零二七財年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則較二零二六財年增加約3%。吾等認為該等年度增幅遞減乃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故其並不代表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泰達燃氣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其定價及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泰達燃氣供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泰達接駁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泰達接駁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

(b) 泰達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始施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7日內預付不少於代價總額之2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a)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部件、設備及物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之費用；及(b)擬建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後釐定。
- (ii) 由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泰達接駁服務交易之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之項目註冊記錄一套(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泰達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記錄，另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記錄)(合共三套項目註冊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毛利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者。由於抽樣乃以隨機挑選的方式進行，並涵蓋過往交易期間(截至最近期可用月份)，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經審閱的項目註冊記錄數量已足夠。

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上述樣本關連交易之審批文件，當中記錄與獨立第三方之毛利率比較，以及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集團各部門之批准。吾等概無從上述審批文件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懷疑彼等是否符合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泰達接駁服務交易)，並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亦獲委聘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泰達接駁服務交易)作出報告，並已提供核數師之確認。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泰達接駁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泰達接駁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7,210,000	12,286,000	231,97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29,252,000 25%	14,253,000 86%	34,640,000 尚未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4,663,000	10,284,000	5,674,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董事會函件中「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載之因素後釐定。

如上表所示，泰達接駁服務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25%及約86%。參考董事會函件，且誠如董事所告知，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額較預期減少，乃由於若干估計項目(i)受經濟環境影響，泰達集團未簽訂合約；(ii)因施工環境影響而延期；或(iii)因客戶實際需求發生變化而提早完成所致。

參考董事會函件，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為根據客戶之實際需求而向特定項目提供，因此，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不一定跟隨過往年度受到不可預見情況影響之過往交易金額之趨勢。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泰達集

嘉林資本函件

團旗下各實體的現有項目(「**現有項目**」)及可能項目(「**可能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

為評估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現有項目及可能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作出。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i)就現有項目已簽訂的合約及預算，其中列明相關合約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適用金額；及(ii)有關可能項目的項目計劃／預算，當中列明相關估計合約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適用金額。吾等注意到，根據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計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上述文件所示金額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儘管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吾等認為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故其並不代表泰達接駁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泰達接駁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泰達接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其定價及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泰達接駁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D.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及董事會函件中「(2)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一節，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交易性質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規管。一般而言，預期該等協議下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分別每月查核及確認天然氣之收取量及供應量；在確認收取量及供應量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據此發出發票，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該等發票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付款將按月結算。

代價基準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之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之發票一套(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發票，另一份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合共三套發票)，並注意到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者。由於抽樣乃以隨機挑選的方式進行，並涵蓋過往交易期間(截至最近期可用月份)，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經審閱的發票數量已足夠。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上述樣本關連交易之審批文件，當中記錄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比較，以及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集團各部門之批准。吾等概無從上述審批文件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懷疑彼等是否符合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並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亦獲委聘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作出報告，並已提供核數師之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1,761,794,000	1,910,987,000	997,101,00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890,343,000 93%	2,391,817,000 80%	3,806,790,000 尚未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943,213,000	2,718,611,000	2,913,267,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董事會函件中「(2)根據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訂立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之因素後釐定。

如上表所示，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93%及約80%。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估計需求作出。

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預期使用率約為其現有年度上限的32%。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其他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提供更優惠的價格，預期二零二四財年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的採購將會減少。因此，預計二零二四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會偏低。

根據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及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將有所恢復，因為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一直是 貴集團的穩定供應來源，且預期將提供具有競爭力／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的價格。

二零二六財年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40%。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進一步恢復、 貴集團最終客戶的額外估計需求以及燃氣銷售分部及相應燃氣採購成本整體預期增長所致。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框架協議／意向書副本，當中列示上述 貴集團最終客戶的額外估計需求。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燃氣採購成本(i)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790百萬港元增加約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082百萬港元；及(ii)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464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943百萬港元。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可能刺激燃氣銷售分部增長的正面行業統計數據及政策，吾等對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增長並無疑問。

二零二七財年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六財年增加約7%。經考慮(i)燃氣銷售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增長；及(ii)上述 貴集團採購燃氣成本的增加，吾等對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的適度增長並無疑問。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故其並不代表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採購成本與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其定價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中國石化燃氣供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E.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須受限於各自之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倘預計該等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3,086,444	0.23%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1,174,14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32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1,912,301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

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胡浩先生	泰達	總經理
汪鑫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申洪亮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于克祥先生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兼 資本事業部總裁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須提請股東注意。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

- (a) 泰達燃氣供應協議；
- (b) 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
- (c) 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註有「C」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